（上接B097版）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438,14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75,40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124,04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600万债权项目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34,700.94	942.95	203,060.99-76,939.09	72.52%	2024年12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3.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多基地入地块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474.46	296,771.81	296,771.81	100.30%	2024年6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4.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营货仓库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999,821.00	-179.00	100.00%	2022年6月	1,624,868.47		否
5.运力系统提升项目	否	20,671,600.00	20,671,600.00	20,671,600.00		0.00	-20,671,600.00	0.00%	2025年12月	未达产	未达产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250,766,541.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61,438,141.28	861,438,141.28	861,438,141.28	164,175,409.35	764,124,043.24	-97,314,098.04	—	—	1,624,868.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因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项目延期； 2.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入地块项目截至2024年1月23日项目建设完毕，正在试运营阶段，并拟向当地政府正式申请验收营业，因而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项目延期； 3.运力系统提升项目由于公司新增自有运力的节奏放缓，该项目进度延后。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6,215,645.7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该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方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代表监事刘凌顺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黄小宇先生，和藏女士的辞职报，刘凌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代表监事；黄小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小宇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和藏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和藏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刘凌顺先生、黄小宇先生和和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国先生、石旭先生（简历后附）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现任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江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国，男，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任合约图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中银投天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部主管；2006年7月加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关及社会责任部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石旭，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近铁运输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操作员；2006年加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空运进口部主管、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事业部总经理，期货事业部总经理、仓储分装事业部总经理、分销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6,775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向本次施放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为46.9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为46.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相关反映个人意见的投诉。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6）。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向其自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五）2021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1,111万份，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七）2022年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1,111万份，授予价格为47.50元/股。

（八）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6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86元/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保持一致，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1,111万份调整为31,111万份。

（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3万份，行权价格为56.86元/份。

（十一）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3万份，行权价格为56.86元/份。

（十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决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2,778.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决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56,7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决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926.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决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4,630股限制性股票。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行权价格为46.9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授予价格为46.4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向本次激励对象发放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届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期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3.缩股：$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n为每股股票期权缩股的比例（即每股股票期权缩股后股票期权数量是缩股前股票期权数量的n分之一）。

4.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期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期权的缩股比例。

（四）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对象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对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778人。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78.00万份，占公司目前已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78万份股票期权及56,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向董事会提出上述限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股票期权的股份来源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密尔克卫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3622.06万份，约占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16,429,362万股的22.0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8年7月13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路158号4-11层

注册资本：16,429,362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振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制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施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制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施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9,762,548,132.69	11,575,615,440.58	8,644,718,9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311,394.09	605,073,291.70	431,792,8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352,010.68	580,883,309.88	410,867,5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79,048.38	612,637,454.26	202,545,28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781,257.76	3,788,736,600.71	3,152,644,447.94
总资产	11,123,533,821.00	9,511,341,906.20	7,272,525,201.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241	3.6810	2.6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76	3.5587	2.6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44	3.5339	2.5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7.45	1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6.76	15.10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人员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实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415.5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60名激励对象，其中219.76万份已完成注册，剩余195.78万份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向4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2.60万份股票期权，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实际完成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02.60万份，实际预留授予39名激励对象，其中6.00万份已完成注册，剩余96.60万份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1.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25.50万份已完成注册，剩余35.50万份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1.拟授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99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已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50元/股，最低价为94.83元/股，回购均价为99.4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0,31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3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101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0元/股，最低价为119.30元/股，回购均价为121.4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48,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398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55元/股，最低价为81.46元/股，回购均价为93.9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34,552.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5.272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36.13元/股，回购均价为48.9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48,663.29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股权激励的数量

（一）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3622.06万份，约占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16,429,362万股的22.0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有关，公司决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二）拟授出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华毅	副总经理	10.00	2.76%	0.06%
杨波	财务总监	10.00	2.7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9人）		332.06	91.71%	2.02%
合计		352.06	97.24%	2.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授予后，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生变化，则应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为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的n倍（n为每股股票期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三）拟授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拟授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99元/股。

2.拟授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3.4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2.67元。

七、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相关事宜的审议，若董事会未能在6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有权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权天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权授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天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天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授予日不得向下列期间内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事项等。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向化工品分销服务延伸，逐步形成的化工品及新能源行业智供一体化服务，公司各板块服务环环相扣，互相协同发展，满足我上、我下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自成以来，坚持在主航道内深耕细作，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化工品一站式全供应链解决方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开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公司打对二类激励对象进行了差异化的考核设置，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近年来，由于公司下游化工行业企业全球范围和化工行业的景气程度下行影响，从而导致传导至公司货运代理及仓储、运输业务量、化工产品销售等方面影响，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公司近年来盈利增速和未来战略规划设定考核指标以期激励员工，进一步确保本激励计划考核设定的科学、合理，提升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效果。

综合以上因素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并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的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的束缚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